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5-0235-PCS

第一刑事法庭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洪玉容，女，持編號為 P900XXXX的香港居民身份證，1967年08月10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之地址為香港旺角上海街434號，現下落不明。-----

被控訴觸犯：-----

- ◆ 澳門《刑法典》第200條第2款結合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在添附情況下或對拾得物、發現物之不正當據為己有罪』-----

-----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嫌犯，被上述所指的控訴，以及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到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上述案件的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其辯護人代理。-----

-----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5年 12月05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官

葉少芬

首席書記員

袁偉基